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力先生、吴文华先生，独立董事范从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3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

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自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